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8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于2022年11月1日届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履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会议选举刘文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刘文书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同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文书先生：出生于1987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合肥正泰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3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8年3月至今，任淮南箏乐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文书先生通过持有合肥劲旅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文书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